

自治区非遗馆展厅秩序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26 号

联系电话：0991-4800675

乙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29 弄 7 号 J10157 室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负责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厅公共秩序维护及其它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派驻 8 名服务人员至甲方处服务，派驻的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强健敏捷，无残疾，体型匀称，相貌端正，反应灵活，具备物业工作的文化基础，无犯罪前科，服务过程中听从甲方安排。

2、乙方配备所需的服装、器材和通讯设备等物资。

3、坚持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文明上岗、文明执勤，上岗人

员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正规范，执勤动作手势准确、标准，规范文明用语。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4、安全防范及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人员执勤、定时及流动巡查，处理突发事件，维护辖区公共安全秩序。

5、安防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要求服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辖区内的安防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技术性能，能够正确使用系统，发挥系统功能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甲方管理部门，如因人为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或赔偿。

6、配合甲方开展社区管理。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协助辖区公安机关、办事处、社区做好相关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治安或意外事故时及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并做好协助调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7、积极配合并参与甲方应急处突工作及演练，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工作培训及体能训练。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5年9月13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展厅秩序维护人员 8 人，5000 元/月/人，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税费用共计：¥145350 元（大写：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此价款包含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服装费、保险费、工具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期执行 75%后，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正规发票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 145350 元（大写：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平路支行
账号：31050172440000002260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与乙方联系和衔接，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进行监管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制止乙方将要或正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为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工作计划、整改项目、安全操作指示、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和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有权提出管理方面的建议和具体要求。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5、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区域内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物品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管、检查、维修更换、清洁等不负有任何责任。

7、国家、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并接受甲方和使用人的监督。
- 2、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
- 3、对服务人员违反服务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报告甲方等措施。
- 4、乙方管理好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承担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发生受伤摔倒等安全事故时，及时救治，负责全程处理和赔付。
- 5、乙方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质量及损坏不负责任，其中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人为损坏除外。
- 6、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 7、本合同终止时，应移交管理权，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 8、国家、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 30 天以上（含本数）未按约定接受服务和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以上（含本数）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26 号

联系电话：0991-480067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29 弄 7 号 J10157 室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26 号